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 2014- 013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此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风险。

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向关联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外,未与该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盛宏业")签署《借款协议》,向三盛宏业借款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借款将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临时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盛宏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向三盛宏业借款 15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盛宏业持有本公司 25.4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8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7、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8、实际控制人:陈建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三盛宏业签署《借款协议》,向三盛宏业借款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三盛宏业签署《借款协议》,向三盛宏业借款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借款将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临时资金周转。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此次三盛宏业向公司提供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周健民、田平波、刘青、袁浩平、谢晶、王霖,独立董事俞铁成、方耀源、严法善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健民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健民、田平波、谢晶、王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俞铁成、方耀源、严法善对此议案均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向关联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外,未与该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10:0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00 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A7 号金达商贸大厦 7 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13)。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3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有执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会议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00。

4、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A7 号金达商贸大厦 7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662-3229088

传真:0662-2881697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1 | 《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  |  |  |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 2014-012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周健民、田平波、刘青、袁浩平、谢晶、王霖,独立董事俞铁成、方耀源、严法善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健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向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盛宏业")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将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到期偿还。公司拟与三盛宏业签署《借款协议》,向三盛宏业借款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借款将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临时资金周转。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13)。

关联董事周健民、田平波、谢晶、王霖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方耀源先生、严法善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系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 修订)》。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14-014)。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 修订)》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14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 6 月 25 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0.5 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购买其代销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银银平台)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4、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5.0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3 月 7 日

6、产品期限:35 天

7、产品到期日:2014 年 04 月 11 日。

8、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兑付: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9、提前终止: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及银行网站进行公示。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客户理财账户,划付信息以网银公告或网点公布为准。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 万元。

11、产品风险提示。(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有关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或代销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有关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7)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产品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造成损失。(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募集至募集期结束,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提供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人将承担投资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持有到期 | 获得收益(元) | 预计收益(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13年6月27日 | 2013年8月6日 | 5.1 | 是 | 391232.88 | 391232.88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9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7,000 | 2013年6月28日 | 2013年8月2日 | 5.5 | 是 | 369,178.09 | 369,178.09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84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3年8月23日 | 2013年9月25日 | 4.4 | 是 | 397,808.22 | 397,808.22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7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13年8月29日 | 2013年10月16日 | 4.5 | 是 | 118,356.16 | 118,356.16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 人民币"按期开放"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2013年9月2日 | 2013年9月24日 | 3.7 | 是 | 22,301.37 | 22,301.37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13年9月6日 | 2013年12月4日 | 3.8 | 是 | 562,191.78 | 562,191.78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99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3年9月27日 | 2013年11月1日 | 5.35 | 是 | 241,849.32 | 241,849.32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22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3年9月27日 | 2013年10月30日 | 4.88 | 是 | 233,972.60 | 233,972.60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0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0 | 2013年10月25日 | 2013年11月27日 | 4.6 | 是 | 153,879.45 | 153,879.45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 "汇利丰"2013年27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3年11月11日 | 2013年12月16日 | 4.4 | 是 | 210,958.90 | 210,958.90 |
| 1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1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13年11月15日 | 2013年12月18日 | 4.6 | 是 | 187,150.68 | 187,150.68 |
| 1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15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3年11月22日 | 2013年12月25日 | 4.75 | 是 | 64,417.81 | 64,417.81 |
| 1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17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0 | 2013年11月29日 | 2014年1月27日 | 5.2 | 是 | 311,002.74 | 311,002.74 |
| 1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 "汇利丰"2013年第3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13年12月23日 | 2014年1月17日 | 5.8 | 是 | 198,630.14 | 198,630.14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山东)2013年第212期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6,000 | 2013年12月24日 | 2014年2月18日 | 4.9 | 是 | 459,123.29 | 459,123.29 |
| 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34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13年12月25日 | 2014年2月7日 | 6.3 | 是 | 341,753.42 | 341,753.42 |
| 1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35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3年12月27日 | 2014年2月10日 | 5.45 | 是 | 100,787.67 | 100,787.67 |
| 1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4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0 | 2014年01月29日 | 2014年3月5日 | 5.4 | 是 | 191,589.04 | 191,589.04 |
| 1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28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14年02月12日 | 2014年3月19日 | 5 |  |  | 287,671.23 |
| 2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 "汇利丰"2014年第3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14年02月14日 | 2014年3月25日 | 4.4 |  |  | 235,068.49 |
| 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山东)2014年第66期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6,000 | 2014年02月25日 | 2014年4月7日 | 4.3 |  |  | 296,876.71 |
| 2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3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4年02月28日 | 2014年4月9日 | 5.1 |  |  | 279,452.05 |
| 2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银银平台)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03月07日 | 2014年4月11日 | 5 |  |  | 143835.62 |
| 收益合计 |  |  |  |  |  |  |  |  | 4,556,183.56 | 5,799,087.66 |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天天万利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要素表、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16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合大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受让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500 万元认购浙江合大新增杭州合大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此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杭州合大股权转让及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现补充内容如下:

一、杭州合大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2月28日 |
|---|---|---|
| 资产 | 5,106,250.95 | 13,126,150.95 |
| 负债 | 107,000.00 | 8,127,100.00 |
| 股东权益(净资产) | 4,999,250.95 | 4,999,050.95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成本 | 0 | 0 |
| 利润总额 | -749.05 | -200.00 |
| 净利润 | -749.05 | -200.00 |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定价依据

杭州合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 | 5,106,150.95 | 5,076,150.95 |
| 二、非流动资产 | 8,020,000.00 | 7,855,689.52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8,020,000.00 | 7,855,689.52 |
| 资产总计 | 13,126,150.95 | 12,931,840.47 |
| 三、流动负债 | 8,127,100.00 | 8,127,100.00 |
| 四、非流动负债 | 0 | 0 |
| 负债合计 | 8,127,100.00 | 8,127,10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 4,999,050.95 | 4,804,740.47 |

杭州合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804,740.47 元(每股约 0.96 元/股),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5,242,800.00 元(每股约 5.05 元/股),溢价 4.09 元/股。

溢价原因:杭州合大已有 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批文,一方面国家有总的额度控制,该批文较难获得。另一方面,该发电批文有独占性,即当地政府有配额,分配完后,其他公司就无法再获得批文。

考虑到获得发电项目批文的难度,以及 2 个项目今年实施就能产生效益,未来有稳定的收益来源(主要是电费)。考虑到未来收益情况及太阳能的发展前景,公司与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共同确定交易价格为 5 元/股。

三、杭州合大及其子公司情况

杭州合大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施工、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公司。公司目前租用富阳市银湖街道龙溪南路 4 号的 1 幢厂房作为办公场所。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杭州合大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控股情况 | 所处地区 |
|---|---|---|---|
| 1 | 宁波合大屋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浙江宁波 |
| 2 | 铜陵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安徽铜陵 |
| 3 | 新疆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1% | 新疆巴州和静县 |

宁波合大屋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铜陵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母公司的经营业务相似,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造与经营。

四、杭州合大目前拥有的项目情况

目前杭州合大拥有 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富阳和宁波:

1、富阳 30MW 项目

杭州合大的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0MW 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该项目应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以该项目建造完成并实现与当地供电部门并网为完成实施标准。

2、宁波 20MW 项目

宁波合大的宁波北仑区大港工业区光伏发电 20MW 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该项目应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以该项目建造完成并实现与当地供电部门并网为完成实施标准。

根据当地工业企业的用电规模和厂房及商业建筑屋顶情况,富阳首期建设 30M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预计总投资 2.25 亿元,年发电量 3,000 万度;宁波北仑开发区首期建设 20MW 的分布式太阳能电站,预计总投资 1.5 亿元,年发电量 2,000 万度。

五、业务介绍

主要业务:利用企业的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所发电量由该企业使用,余量电量上网或者在电网协调下就近消纳。即杭州合大利用企业的厂房和商业建筑等屋顶建立分布式光伏电站(预计使用寿命最少 25 年),在电站运营的 20 年内所发电量优惠提供给企业使用(如前 10 年按照企业使用的一般工业电价的 9 折,后 10 年按照 8 折),20 年后该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无偿赠送给该企业。效益主要来源于存续年间的发电收入。

六、财务预测

1、电价测算

根据浙江省电网的销售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电度电价最低为 0.878 元(35 千伏及以上),其中尖峰电价为 1.367 元,高峰电价为 1.074 元,低谷电价为 0.571 元。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特性,其售电的价格基本在高峰时段,因此价格至少可以达到 0.878 元。此外浙江省脱硫火电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为 0.468 元。本项目测算时统一按照一般工商业用电的 8 折向企业结算,其余电量上网。并假设企业自用部分占 65%,上网部分占 35%,那么基本电价为 0.62 元,加上国家、省政府补贴后(0.52 元)的价格为 1.14 元/度,并假设该部分补贴直接通过电网公司结算。杭州、富阳和宁波等地方政府的补贴作为补贴收入处理,其中杭州和富阳的每度电补贴分别为 0.1 元,补贴 20 年;宁波的补贴为 0.15 元,补贴 8 年。

汇总及 5 年内财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装机容量(MW) | 50MW | 单价 | 7.5 元/瓦 | 总投资(万元) | 37,500 |  |
|---|---|---|---|---|---|---|
| 测算内容 | 汇总累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 除税投资总额 | 34,188.03 | 32,051.28 |  |  |  |  |
| 发电量(万度) | 88,115.09 | 4,750.00 | 4,712.00 | 4,674.30 | 4,636.90 | 4,599.80 |
| 电价 | 1.158 | 1.141 | 1.141 | 1.141 | 1.141 | 1.141 |
| 发电收入 | 102,047.23 | 5,415.00 | 5,371.68 | 5,328.70 | 5,286.07 | 5,243.77 |
| 补贴收入 | 17,348.17 | 855.00 | 848.16 | 841.37 | 834.64 | 827.96 |
| 税前利润 | 51,380.37 | 1,266.12 | 1,484.53 | 1,703.26 | 1,922.31 | 2,115.45 |
| 所得税 | 10,928.75 | 0.00 | 0.00 | 0.00 | 240.29 | 264.43 |
| 净利润 | 40,451.63 | 1,266.12 | 1,484.53 | 1,703.26 | 1,682.02 | 1,851.02 |
| 净现金流量 | 80,451.59 | 3,762.32 | 3,974.43 | 4,186.91 | 4,159.48 | 4,322.34 |
| 期初贷款 |  | 29,500.00 | 25,900.00 | 22,300.00 | 18,700.00 | 15,100.00 |
| 财务费用 7.2% | 9,691.20 | 2,124.00 | 1,864.80 | 1,605.60 | 1,346.40 | 1,087.20 |
| 期末还贷 | 29,500.00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3,700.00 |
| 期末贷款 |  | 25,900.00 | 22,300.00 | 18,700.00 | 15,100.00 | 11,400.00 |
| 投资收益率 | 25.28% | 15.83% | 18.56% | 21.29% | 21.03% | 23.14% |

2、资金来源

本项目自有资金 8,000 万元,项目贷款 29,500 万元。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期为 8 年,自有资金投资回收期为 9 年。项目存续期的 20 年内年平均净利润为 2,022.58 万元,自有资金年均投资收益率 25.28%,自有资金的内部收益率为 16.44%,20 年的项目存续期内,实际缴纳各类税金 1.66 亿元。

在 20 年项目存续期内,累计发电 8.8 亿度,节约标准煤 28 万吨,减少 CO2 排放 70 万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具有可观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合同能源管理期结束后,发电装置移交企业,将继续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运作周期与开放期、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巨额赎回的适用等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将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的修订

将"43、巨额赎回"的释义修订为"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三、对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删除"四、运作周期与开放期"的内容,之后的标题序号相应调整。

四、对原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修订

删除"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如下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3、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 90%。"

五、对原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将"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修订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删除"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第 1 句中"在申购开放期内"描述。

删除"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第 1 句中"在赎回开放期内"描述。

将"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1、巨额赎回的认定"修订为"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将"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2)部分延期赎回"的第 1 句修订为"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删除"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3、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周期与开放期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

六、对原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

删除"一、召开事由"中如下内容:"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3)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 90%。"

七、对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删除"二、投资范围"第四段中"但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和"开放期内"的描述。

删除"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第(1)条中"但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描述和第(2)条中"开放期内"描述。

此外,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 2 点修改为"2、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30天以内 | 0.5% |
| 30天以上(含 30 天)-180 天以内 | 0.1% |
| 180天以上(含 180 天) | 0 |

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将根据新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进行更新。上述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为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40001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昀君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丹丹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徐昀君 |  |  |  |
| 任职日期 | 2014年3月7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3 年 3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400020 |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12月24日 | — |
|  | 400009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12月24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丹丹 |
| 离任原因 | 工作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14年3月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我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8日**

---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金账簿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4000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姚航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丹丹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丹丹 |
| 离任原因 | 工作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14年3月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我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8 日**

---

#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 年 03 月 07 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03 月 08 日

|  |  |  |  |  |
|---|---|---|---|---|
| 基金名称 |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领先回报 |  |  |  |
| 交易代码 | 000458 |  |  |  |
| 基金管理人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50740000 |  |  |  |
| 基金托管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20160000 |  |  |  |
| 基金资产净值 | 161,846,043.16 |  |  |  |
| 基金份额净值 | 0.9995 |  |  |  |
|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 除息日 |  | 分红金额(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其他事项说明 |
|  | (场内) | (场外) |  |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CMPD】2014-007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 2013 年度全年业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股票代码:978.HK)发布了 2013 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招商局置地已将上述业绩公告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hkex.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

#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04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3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45 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br>至 2014 年 3 月 5 日 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4年3月7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971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40,606,007.0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88,890.7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840,606,007.0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88,890.71 |
|  | 合计 | 841,094,897.79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977.21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2%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4年3月7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0755-82353668 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8 日**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0 沈煤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0 沈煤债(代码:122868)"2014 年 3 月 7 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0 沈煤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8 日**